

员工请假三天遭除名 企业被判违法

一项关键证据让员工“反败为胜”

阅读提示

律师表示,劳动者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要获取与工作有关的一切证据尤其是电子数据证据,并妥善保留。

本报记者 赖志凯

疫情期间请假后被公司认定旷工,丢了工作还拿不到补偿金?厨师安师傅的漫漫维权路一波三折:经劳动仲裁支持、一审程序败诉后,在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帮助下,二审阶段成功改判,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安师傅的诉求获得了仲裁支持

2020年7月7日,厨师安师傅因家中有事逐级向餐饮部门直属领导厨师长向某、餐饮部经理王某请假,在经理王某口头同意后,安师傅于当日工作结束后离开单位。

第二天,向某以微信语音形式通知安师傅:公司总经理让安师傅来公司办理离职。当天,劳务派遣公司也电话通知安师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

安师傅对于突如其来的离职通知感到很惊讶,想向公司进行解释,争取继续工作的机会。7月10日,向某告诉安师傅“不用回来了,门禁卡等相关工作证件已经取消了你的进出资格,公司已经按照自动离职办理完了。”

安师傅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委裁决:确认2018年11月6日至2020年7月8日安师傅与该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支付安师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4800元,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安师傅“旷工两天”

劳务派遣公司及用人单位不服该仲裁裁决,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安师傅向用人单位申请2020年7月8日至10日休事假,根据其于本案中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不能证明其请假申请获得了任何批准,此外,安师傅并未提交2020年7月8日两公司通知其解除劳动关系或不再上班的证据,两公司亦对此不予认可。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安师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劳动者连续旷工两天,劳务派遣公司即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自2020年7月8日至10日,安师傅均未到用人单位工作,劳务派遣公司因此依据约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妥,因此一审法院支持劳务派遣公司及用人单位要求不支付安师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

一审法院判决:该劳务派遣公司与安师傅2018年11月6日至2020年7月8日存在劳动关系;该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安师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4800元,用人单位无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拿到一审判决后,安师傅感觉自己只是正常请了个事假就被公司认定自动离职,既丢了工作还拿不到赔偿金,有苦难言。

后来,安师傅打听到北京市总工会可以为职工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遂找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请求工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代理服务。

法律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受理了其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滕鑫、栗文为其委托代理人。

律师在查阅案卷的过程中发现,单位在劳动仲裁阶段与一审阶段对于安师傅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叙述不一致,劳动仲裁阶段劳务派遣单位当庭表示,与安师傅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2020年7月8日。而在一审中,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则表示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应分别认定为2020年7月17日和2020年7月22日。

于是两位律师立刻联系安师傅,一起翻阅安师傅与两单位的微信聊天,最终发现了关键性证据:2020年7月8日上午9点08分安师傅的直属上级餐饮部厨师长向某代表公司以微信语音形式通知他:公司总经理让他于2020年7月8日当天办理离职。

二审法院成功改判

两位律师向二审法院提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基本事实认定错误,用人单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请求法院判决用人单位向安师傅支付赔偿金。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因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对解除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经查,安师傅与其厨师长的聊天记录中能够看出厨师长在7月8日明确有“项目

老总是让办离职”“今天就要去办离职”“你先别回来了,你回来也进不来立马把你的门禁就给取消了”等意思表示,在此情况下,安师傅有理由相信其当天已经被公司辞退。

在此基础上,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认定安师傅自7月8日之后旷工三天,并据此解除与安师傅的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劳务派遣公司解除与安师傅的劳动合同事实和制度依据不足,劳务派遣公司不足以证明解除行为的合法性。

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该劳务派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安师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4800元;该用人单位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安师傅终于如愿拿到了赔偿金、补偿金。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武丽君律师认为,在本案中,事假变旷工,一审法院判决未支持,均因证据中无法直接体现劳务派遣公司以及用人单位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上班的情形。故一审法院根据安师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规定,劳动者连续旷工两天劳务派遣公司即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进而未支持安师傅的经济补偿。

二审中,通过仲裁案卷以及微信聊天记录,多方证据佐证劳务派遣公司以及用人单位在2020年7月8日通知安师傅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其离职,从而通过该证据证明用人单位以及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从本案可以看出,劳动者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要获取与工作有关的一切证据尤其是电子数据证据,并妥善保留。

G 法问

在职期间未休年假 离职时该有赔偿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黄洪涛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2011年入职南京一家广告公司从事网络技术工作,到2022年6月1日离职时,我在这家公司工作了近11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这几年效益不好。不久前,公司将我由原来的网络维护岗位调整到与专业领域不相适应的运营一线岗位,并将工作时长从每周5天调整到每周6天,增加了我的工作量和工作压力。为此,我表达了不满。公司以我不接受工作安排为由,发出书面警告,导致我被迫离职。

在职期间公司从未安排我享受年假。请问,公司该不该给我未休年假的工资补偿,补偿时间从何时起算,我能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吗? 南京 许先生

为您解答

许先生您好!

劳动者在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依法可以享有带薪年休假。具体的计算标准和依据如下:

一、关于享受带薪年休假天数的计算。依据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是因用人单位未安排年休假而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故适用一年仲裁时效的规定。因此,您可从2021年度起算未休年休假的天数,截止至2022年6月1日离职。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

因此,您在2021年度享有10天年休假,2022年度工作了5个月,按照工作月份的占比,折合计算年休假天数为4天,所以您总共享有14天的带薪年休假。

二、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计算。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包含了100%的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因此您可以以日平均工资的200%乘以带薪年休假期14天,计算出您可以主张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您在用人单位工作长达11年,被迫离职是用人单位擅自调岗、延长劳动时间等原因导致,因此,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您在公司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您支付1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是劳动争议案件中往往容易忽视的主张环节。随着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劳动者在提起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同时,可一并考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补偿,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南京市玄武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庄宇

玩家连续20天打游戏被封号起诉平台

法院认定不符正常“生理规律”支持封号

本报讯(记者周倩)连续20天441个小时不间断玩游戏会怎样?近日,北京四中院二审审结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玩家徐某因多次连续长时间且不间断地玩游戏而被封号,在要求游戏平台解封其账号无果后诉至法院,被法院驳回全部请求。徐某是某游戏的忠实玩家,长期以来累计充值1万多元购买虚拟物品,自认为其账号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某日,徐某在登录游戏界面后发现平台以“账号监测到使用脚本的违规行为”为永久封号”为由封停了其账号,徐某向游戏平台申请解封遭到拒绝。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游戏平台认为,徐某在半年内分别存在超过连续8天、12天、20天几乎不间断的游戏行为,不可能由玩家正常操作完成,且游戏频率要远高于普通玩家,符合脚本“不间断游戏”的特征。而“脚本”的大量使用,严重损害了平台和其他玩家的利益。游戏开始前,徐某签订游戏协议中明确包含“所有出现使用脚本进行游戏的行为,一经发现账号将被永久封禁”的相关提示。在检测到徐某使用脚本后,游戏平台多次对其进行提醒,但徐某仍存在大规模“脚本游戏”行为,因此对徐某账号进行查封的行为具备合理性。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最多时可持续441小时几乎不间断的游戏行为,远远超出了普通人正常操作的范围,已经违反了人类的“生理规律”,符合脚本使用的特点,存在使用脚本的行为。游戏平台尽到了提前告知的义务,且对徐某的账号进行封禁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最终,徐某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法官提醒,部分玩家为了快速升级借助外挂、脚本等作弊软件达到轻松取胜、获得奖励的目的,这种行为既不诚信,也不符合公序良俗原则。同时平台也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惩戒措施,共同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教工作进公园

本报讯9月1日,由北京市西城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与什刹海街道、北海公园共同举办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教工作进公园活动”在北海公园举行。通过发放传单、现场宣讲、张贴海报、电子屏播放宣传提示语等形式,面向辖区老年人、游客朋友讲解并提示各种常见骗局和诈骗手段,以及应对防范方法,教育引导老年人及家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老年朋友介绍预防养老诈骗的常识,还讲解典型案例,特别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渴求心理,以健康保健为借口和噱头,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据介绍,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西城法院审理涉老年人诈骗案件19件,其中涉诈骗罪7件、合同诈骗罪2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10件,被害人、投资人多达120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4.6亿元。这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通常难以抓捕,受害人得到退赔非常困难。涉老年人诈骗犯罪性质恶劣、侵害对象特殊,追赃挽损难度大,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和精神痛苦,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和家庭和谐。(任青)

吉林法院

审结养老诈骗案101件追赃2.82亿元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在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启动后,该省法院坚持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宣传教育的“三箭齐发”,成效显著。截至8月末,共受理养老诈骗案件174件,审结101件,追赃挽损2.82亿元。

据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省法院共组织集中宣判21起养老诈骗案件,涉案金额达20.61亿元,涉及被害人13225名,57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的刑罚。

审判过程中,该省法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犯罪行为恶劣、造成老年人经济损失巨大的依法予以重判,其中6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共同犯罪中作用小、认罪悔罪,积极退赃、退赔的24名被告人,依法从宽判处缓刑。法院坚持案件审理与追赃挽损同步推进,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受害群众经济损失。其中,在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法院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被告人退赃退赔,共向23名被害人退赔案款685万元,兑现率达100%。

为加强整治规范,该省法院专门设立了线索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在规定的时限内核实、办理、反馈,有效回应群众诉求。此外,该省法院还充分借助多种媒体平台传播优势,创新宣传方式,集中发布典型案例、宣传法律知识,组织干警深入老年人较多的社区、乡村、家庭,揭露养老诈骗犯罪手段,帮助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G 说案

八旬老人住养老院摔倒后死亡,家属能否索赔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实习生 杜妍

随着我国老龄人口的增多,“银发市场”悄然出现,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青睐住进养老院。但是,养老院因管理不到位、照料不周等导致老人受伤甚至死亡的情况也偶有发生。

近日,广东珠海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八旬老人住进养老院后死亡,家属向养老院索要赔偿。

【案情回顾】

2020年4月25日,黄某将其82岁的父亲(以下简称黄父)送入珠海一家养老院,并告知养老院黄父的左手及左胸肋骨刚做完手术,正在康复中。当日,养老院为黄父做巴氏量表评定,显示黄父可使用辅助行走。黄某选定“一对六”的半护理模式,每月护理费2800元。黄某当日支付2000元用于购置日常用品并交纳5000元押金。

黄父住进养老院后,可以独立缓慢行走和进食,却不愿意使用助行器,时常不听劝告独自外出。2020年5月16日,黄父在未使用助行器独自到院子里散步时不慎摔倒。养老院把黄父送往医院就诊并通知了



丰富多彩的开学第一课

9月1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建设路小学对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当日,全国多地中小学开学,学生们在形式多样的开学第一课中迎来新的学期。

新华社发(孙中喆摄)

家属。医院诊断黄父有头部外伤、创伤性脑出血等症状,需住院治疗。黄父在治疗37天后出院,后又陆续因重症肺炎等疾病再次住院治疗。同年12月5日,黄父呼吸衰竭死亡。

【庭审过程】

黄某认为,养老院的看护不周是导致黄父死亡的直接原因。由于养老院工作人员没有加紧对老人的看护力度,导致黄父摔倒;也因为此次摔倒,黄父身体每况愈下,各器官加速衰竭,最终医治无效死亡。黄某向养老院索要医疗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40万余元。

养老院则认为,黄父并非一对一护理,且其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没有请求护理人员陪同,亦不使用助行器擅自出行,其摔倒风险应自行承担。养老院在黄父摔倒以后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将其送往医院,已经履行约定的合同义务,不存在过错行为。况且,黄父摔伤后已于2020年6月11日治愈出院,其后因肺炎等疾病再次住院治疗及死亡均与养老院无关。

法院审理后认为,养老院提供养老服务时须注意到黄父年龄较大且有旧伤、旧疾,属于需要特殊照顾的对象。从监控视频上看,黄父独自行走期间,至少有15分钟没有

护理人员前往照顾,养老院存在护理不周的过错。但是,养老院为黄父提供的是“一对六”的服务,并非24小时不离身的贴身服务,而黄父因自身年龄和旧有疾病,也不适合长时间独立行走,自身也应当有谨慎注意义务。因此,黄父对自己摔倒受伤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审判结果】

法院酌定养老院对黄父摔倒受伤并最终死亡所产生的损失整体上承担20%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定养老院向黄某赔偿6万余元,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并退还押金及日用品购置费6000元。

【以案说法】

对于养老服务行业而言,其服务对象具有特殊性,在管理疏忽的情况下,养老机构很容易陷入法律风险。养老院如何通过事先预防,合理防范这些风险,值得重视。

法官提出,在接受老人入住时,养老机构应就护理标准、护理方式、护理费用、免责事由等作详细约定,避免因约定不明而产生冲突。同时,养老机构应提供安全的护理环境,确保床位、卫生间及公共活动区域均设置呼叫铃;视频监控系統应确保24小时不间断运行,护理人员上班期间做好护理记录,以免纠纷发

生时无据可依。此外,养老机构应给予生活自理及健康状况存在问题的老人更多的关注,防范其因自身机体功能不足而产生人身损害风险,特别是对跌落、摔倒等突发情况制定防范预案。养老机构还应具有一定的“双向沟通”意识,一方面要让“执拗”的老人听从劝说且服从管理;另一方面也要让家属明白并非全部赡养义务或监护职责都是由养老院承担,家属也应当给予老人充分关怀,并视老人身体状况决定是否调整护理等级。